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

苗栗縣大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事錄

苗栗縣大湖鄉民代表會 製

苗栗縣大湖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次臨時會議事錄

目 錄

苗栗縣大湖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2
會議概況.....	3
壹、預備會議.....	3
貳、大會.....	3
第一次會.....	3
下村勘查.....	3
第二次會.....	4
討論提案：.....	5
鄉長提案.....	5
代表提案.....	6
附錄.....	18
一、代表出缺席一覽表.....	18
二、提案分類統計表.....	19

苗栗縣大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會次	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		備註
			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下午二時至五時	
1 月 11 日	三		代表報到 預備會議		
1 月 12 日	四	一	下村勘查經建		
1 月 13 日	五	二	討論提案 臨時動議 閉 會		

苗栗縣大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事錄

會議概況

壹、預備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主席謝見德、副主席陳永豪、代表林裕欽、代表林文宏、代表劉鴻均、代表涂德滄、代表邱菊英、代表李文明、代表陳增堉、代表詹招坤、代表范鼎房

四、會議事項：代表報到，討論下村事宜。

貳、大會

第一次會

下村勘查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2 日上午 8:30 時

二、會勘地點：大湖村、富興村、武榮村、南湖村、新開村、義和村。

三、公所會勘人員：建設課長藍祥潤、建設課陳佳莉、農業暨觀光課長陳至瑋(代)、清潔隊長邱炤樟、公有市場詹煌杜。

四、 本會工作人員：組員柳美華。

第二次會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主席謝見德、副主席陳永豪、代表林裕欽、代表林文宏、代表劉鴻均、代表涂德滄、代表邱菊英、代表李文明、代表陳增堉、代表詹招坤、代表范鼎房

四、列席：鄉長黃惠琴、秘書陳至瑋、民政課長黃旭志、財政暨行政課胡鈺珮(代理)、建設課長藍祥潤、農業暨觀光課長陳至瑋(代理)、社會福利課長吳進元、人事主任李盈志、主計主任黃美惠、政風主任鄭明仁、市場管理員詹煌杜、清潔隊長邱炤樟、圖書館管理員胡國樑、幼兒園長彭美蓉、本會秘書林育文

五、主席：謝見德 紀錄：柳美華

六、會議事項：

報告事項：

秘書林育文：本會代表 11 人，現在出席 11 人，已達開會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秘書林育文：報告，今天議程為討論提案。

討論提案：

鄉長提案

鄉長提案第 1 號 類別：民政課

提案人：鄉長黃惠琴

案由：為辦理「苗栗縣政府補助本鄉 112 年度鄰長政令宣導費及為民服務費」案，懇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新臺幣 1,174,800 元整。

說明：

- 一、本依據苗栗縣政府 111 年 11 月 11 日府民行字第 1110216636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總經費 1,174,800 元，苗栗縣政府補助鄰長政令宣導費及為民服務費(每鄰合計 550 元)，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辦法：如蒙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辦理轉正。

議決：照案通過。

鄉長提案第 2 號 類別：社會福利課

提案人：鄉長黃惠琴

案由：有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

處補助本鄉辦理「苗栗縣大湖鄉義和村吊樑道路路面改善工程」，敬請貴會同意墊付新臺幣貳佰萬元整。

說 明：

一、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 111 年 12 月 29 日桃供字第 1112653408 號函辦理。

二、本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補助新臺幣壹佰捌拾萬元整，本所自有款項新臺幣貳拾萬元整。

辦 法：如蒙貴會同意墊付本案，於 112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辦理轉正。

議 決：照案通過。

代表提案

代表提案第 1 號 類別：農業暨觀光課

提案人：代表邱菊英。

附署人：代表李文明、代表陳增堦。

案 由：本鄉東興村往小邦農路 9 鄰附近農路護欄增

設案。

說明：該路段過彎狹窄，常造成車禍危及用路人安全，建請鄉公所派員勘查增設護欄，以保障用路人安全。

辦法：議決通過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代表提案第2號 類別：農業暨觀光課

提案人：代表邱菊英。

附署人：代表李文明、代表陳增堦。

案由：本鄉武榮村9鄰武榮50號民宅前農路增設駁坎案。

說明：該處邊坡土石嚴重沖刷及崩塌，急需增設駁坎，建請鄉公所派員勘查處理，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辦法：議決通過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擱置。

代表提案第3號 類別：農業暨觀光課

提案人：代表邱菊英。

附署人：代表李文明、代表陳增堦。

案由：本鄉武榮村3鄰李宅前農路增設駁坎案。

說明：該處邊坡容易崩塌，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鄉公所派員勘查增設駁坎，以保障用路人安全。

辦法：議決通過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擱置。

代表提案第4號 類別：農業暨觀光課

提案人：代表邱菊英。

附署人：代表李文明、代表陳增堦。

案由：本鄉武榮村4鄰武榮18號曾宅前農路增設護欄案。

說明：該處路段無護欄，影響交通安全甚鉅，建請鄉公所派員勘查增設，以保障用路人安全。

辦法：議決通過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擱置。

代表提案第5號 類別：農業暨觀光課

提案人：代表邱菊英。

附署人：代表李文明、代表陳增堦。

案由：本鄉南湖村9鄰南湖坑17號古宅前農路增設水溝案。

說明：該處路段每逢大雨嚴重積水，影響交通安全甚鉅，建請鄉公所派員勘查增設水溝，以利大水宣洩，保障用路人安全。

辦法：議決通過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擱置。

代表提案第6號 類別：社會福利課

提案人：代表邱菊英。

附署人：代表李文明、代表陳增堦。

案由：本鄉南湖村社區活動中心遷建案。

說明：該處活動中心因居民提出建議遷建，建請鄉公所派員勘查評估爭取相關經費遷建。

辦法：議決通過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擱置。

代表提案第7號 類別：建設課

提案人：代表陳增堦。

附署人：全體代表。

案由：本鄉內之路口反光鏡有諸多傾斜或汙穢情形，
建請修復及清洗，以維用路人之安全。

說明：

一、本鄉各村鄰建置之反光鏡，有諸多設置久因
被風吹歪倒歪或被車輛撞擊傾斜，亦有因長
年累月車輛排放油煙或汙泥等覆蓋，形同虛
設，致反光鏡失其效果。

二、對於鄉內反光鏡有上開情形，建請公所主辦
單位先行盤點數量，傾斜或移位部分儘速修
復，另鄉內所有反光鏡全面清洗，俾利民眾
行駛（走）更為安全。

辦法：議決通過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代表提案第8號 類別：清潔隊

提案人：代表陳增堦。

附署人：全體代表。

案由：本鄉各村放置之垃圾子車，常因子車內之垃
圾已滿，但民眾為圖方便會垃圾丟棄在子車

旁，建請公所提出具體作法，以維鄉內環境清潔。

說明：

- 一、本鄉為供民眾便利，在各村放置許多垃圾子車，目前可能因人手不足，無法每日前往收集，常有子車內之垃圾已滿，民眾仍將垃圾放於子車旁，又因未加網綁致有野狗野貓翻食，讓垃圾滿天飛揚，對於鄉內觀光遊客留下不良印象。
- 二、年關將近許多民眾汰換家俱，對汰換後之舊家俱，直接丟放在子車附近，倘未即時清理，造成垃圾及舊家俱堆積如山，形同破窗。
- 三、本鄉民眾對垃圾分類仍需加強宣導，以減少垃圾量及充分達到回收功能。
- 四、有諸多在外地做生意所生之垃圾，其欲返家時即順路丟棄在本鄉垃圾子車內，因而占用本鄉垃圾容量。
- 五、綜上，為解決鄉內垃圾問題，請公所清潔隊研擬具體作法，例如設置警告標示、裝置監視器、參考其他鄉鎮之作法。

辦法：議決通過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代表提案第 9 號 類別：農業暨觀光課

提案人：代表陳增堦。

附署人：代表詹招坤、代表范鼎房

案由：本鄉新開村關刀山道約 800 公尺處之攔落石網損壞未修，倘有民眾經過，恐被落石擊中有危人民生命、身體之安全。

說明：

一、本鄉新開村 9 鄰關刀山道路約 800 公尺處，於不詳時間因上方發生坍方，致攔網嚴重破損，迄今未見修復有安全堪憂。

二、檢附現場相片 1 張，請公所報修。

辦法：議決通過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代表提案第 10 號 類別：建設課

提案人：代表涂德滄。

附署人：代表林文宏、代表劉鴻均。

案由：本鄉富興村水尾坪洗衫坑水圳排水改善案。

說明：該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所施作 111 年度「大湖鄉北區灌溉系

統改善工程」，水圳溝底高低差問題，導致水流不順，建請鄉公所函轉相關單位改善。

辦法：議決通過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代表提案第 11 號 類別：農業暨觀光課

提案人：代表涂德滄。

附署人：代表林文宏、代表劉鴻均。

案由：本鄉富興村 13 鄰九芎坪 15-1 號前水溝蓋改善案。

說明：阿雪草莓園前農路水溝蓋塌陷，造成高低差容易發生交通意外，建請鄉公所派員處理改善，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辦法：議決通過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代表提案第 12 號 類別：市場管理

提案人：代表林裕欽。

附署人：主席謝見德、副主席陳永豪。

案由：本鄉大湖村 6 鄰中正路 72 號騎樓天花板漏水改善案。

說明：該處天花板因公有市場二樓漏水嚴重，影響該戶天花板漏水甚鉅，建請鄉公所立即改善，以維護攤商營業品質。

辦法：議決通過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代表提案第 13 號 類別：市場管理

提案人：代表林裕欽。

附署人：主席謝見德、副主席陳永豪。

案由：本鄉大湖村中正路 85 號前路燈電線安裝改善案。

說明：情願來餐廳前路燈編號 0286 電線安裝不良，路面凸起嚴重影響鄉民用路安全，建請鄉公所函轉相關單位處理改善，以保障用路人安全。

辦法：議決通過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代表提案第 14 號 類別：民政課

提案人：代表林裕欽。

附署人：主席謝見德、副主席陳永豪。

案由：本鄉大湖村 10 鄰重光路 98 號附近監視器調整案。

說明：該處苗栗縣警察局監視器鏡頭方向需調整，建請鄉公所函轉相關單位處理改善。

辦法：議決通過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擱置。

代表提案第 15 號 類別：建設課

提案人：代表林裕欽。

附署人：主席謝見德、副主席陳永豪。

案由：本鄉大湖村中正路與民生路交叉口排水溝整理清潔案。

說明：該處人孔蓋下方排水不良，導致臭氣橫生，影響居民衛生，建請鄉公所派員清理，以維護鄉民居住品質。

辦法：議決通過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代表提案第 16 號 類別：建設課

提案人：代表林裕欽。

附署人：主席謝見德、副主席陳永豪。

案由：本鄉大湖村 10 鄰中正路一巷 22-5 號疑似瓦斯管線外洩改善案。

說明：該處疑似瓦斯管線外洩，建請鄉公所派員勘查處理改善，以維護住戶安全。

辦法：議決通過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擱置。

代表提案第 17 號 類別：建設課

提案人：代表林裕欽。

附署人：主席謝見德、副主席陳永豪。

案由：本鄉大寮村 15 鄰聖安宮附近中華電信收訊改善案。

說明：該處收訊不良，建請鄉公所派員勘查，函轉

相關單位處理，以改善住戶收訊。

辦法：議決通過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代表提案第 18 號 類別：建設課

提案人：代表李文明。

附署人：主席謝見德、代表邱菊英。

案由：本鄉東興村簡易自來水管延管工程案。

說明：該處簡易自來水管延續不足，惟因上期經費不足，需增設自來水管約 1300 公尺左右及蓄水塔一座，建請公所編列經費以完成該項工程。

辦法：議決通過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七、本日會議議程結束，閉會。

附錄

一、代表出缺席一覽表

席次	姓名	開會日期(112年)		
		1月11日	1月12日	1月13日
1	謝見德	○	○	○
2	陳永豪	○	○	○
3	林裕欽	○	○	○
4	林文宏	○	○	○
5	劉鴻均	○	○	○
6	涂德滄	○	○	○
7	邱菊英	○	○	○
8	李文明	○	○	○
9	陳增堉	○	○	○
10	詹招坤	○	○	○
11	范鼎房	○	○	○

註：出席：○

請假：◎

缺席：*

二、提案分類統計表

區 分 類別	鄉長提案		代表提案		臨時動議		合計	
	提案	通過	提案	通過	提案	通過	提案	通過
民政課	1	1	1	0	0	0	2	1
社會福利課	1	1	1	0	0	0	2	1
清潔隊	0	0	1	1	0	0	1	1
市場管理	0	0	2	2	0	0	2	2
農業暨觀光課	0	0	7	3	0	0	7	3
建設課	0	0	6	5	0	0	6	5
總計	2	2	18	11	0	0	20	13
審查結果	通過 13 件		全數刪除 0 件		擱置 7 件		撤回 0 件	

苗栗縣大湖鄉民代表會 主席 謝見德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